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的
专项意见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和《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等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监事，我们对前述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专项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珠锂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明珠锂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

明珠锂电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控股子公司以这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短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是基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计划作出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明珠锂电用闲置募集资金 26,5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 12 个月。

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明珠锂电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同时，要求公司内部董事及管理层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控制财务风险，杜绝一切有损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此页无正文，为《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对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的专项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监事签字：高树茂、张勇、付洪艳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12 月 6 日